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委员: 李慧琼议员,SBS, JP (于下午2时38分出席)
(于下午3时32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3时32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2时38分出席)
余志荣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3时35分离席)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2时41分出席)
关浩洋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2时35分出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3时25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MH (于下午4时15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陆劲光议员
吴奋金议员
邵天虹议员
林 博议员 (于下午2时35分出席)
(于下午3时55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4时00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丁健华议员

秘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潘国华议员

<u>列席者:</u>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杨月娥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茹霭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何颖诗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刘少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 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施志坚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 (九龙公共图书馆)借阅服务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秘书处于会前收到潘国华议员通知因代表区议会出席公务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此外，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郭丽娟女士亦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9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7-18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40/17号）

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

务经理(分区支持)汤德欣女士介绍文件。

5. 陆劲光议员表示曾于新界区观察到有喷射式及装水式两用的饮水机，并向署方查询拟购的挂墙式饮水机能否设置装水式配件供市民以器皿装水。

6.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回应，挂墙式水器占地较少，高度亦较适合轮椅人士使用；署方会向供货商了解能否于饮水机同时设置装水式配件供市民使用。

7.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贾炳达道公园加设饮水机工程	140,000元

8. 主席请委员备悉附件二中共15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有关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新议事项

要求处理九龙塘区木棉树棉絮飘散问题（文件第41/17号）

9. 文件第41/17号由何显明议员提交，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10.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要求康文署提交曾咨询香港医学会意见的资料证明，及不要重新种植自然枯萎的木棉树。此外，他厘清文件所建议的方案是提前摘除木棉树的果实，绝非修剪或伤害树枝及花瓣。他亦指出儿童难以连续两星期配带口罩，希望署方提供实际可行的方案。由于木棉树落棉期即将停止，他希望康文署争取资源，以准备来年的工作。

11. 左汇雄议员表示爱民邨及忠孝街等范围同样面对上述问题。不少居民反映细丝状的棉絮会刺激眼球及影响呼吸道，而球状的棉絮亦堵塞渠口，希望康文署提前摘除木棉树果实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加强清扫。此外，他强调委员会多次讨论此议题，却未有提出移除木棉树的要求，只是要求康文署提出解决棉絮问题的方案。他指出医学界对棉絮的影响持不同意见，对香港医学会的意见

有所保留。

12. 吴奋金议员对康文署的书面响应表示失望。他指出康文署过往亦曾摘除木棉树果实，效果理想，今年木棉树棉絮飘散情况特别严重，不应停止相关的摘除工作。此外，棉絮飘入室内难以清理，希望康文署重新检讨政策，顺应主流民意，摘除木棉树果实。他强调摘除木棉树果实并非移除树木，故能达致人树共融。他认为摘除木棉树果实更可免却落棉后的清理工作，效益为高。

13. 林博议员表示高山道一带亦面对上述问题，棉絮飘散问题除了影响附近居民（特别是儿童）的健康外，同时亦影响日常生活。棉絮沾在衣物上难以清洗，连洗衣店亦拒绝清洗沾有棉絮的衣物。另外，他不主张移除现有的木棉树，惟希望康文署设法解决问题。

14. 陆劲光议员表示议会曾多次向康文署反映木棉树棉絮飘散所导致的问题，认为署方仅重视树木专家提倡的人树共融原则，未有考虑居民的立场，希望康文署权衡轻重。

15. 邵天虹议员表示此议题缠绕区内多时，居民反映棉絮堵塞令冷气机损坏，亦曾有个案投诉指木棉树棉絮导致死亡。他指出亚皆老街一带种植了不少木棉树，衍生棉絮飘散问题。此外，他反映摘除木棉树果实的工序难以监控，希望康文署以居民健康为首要考虑因素，以其他树木品种取代木棉树。另外，他建议先取得该区居民的共识，以决定是否以其他树本品种取代木棉树。

16. 劳超杰议员表示曾有报章于2011年报导居民投诉上水翠丽花园一带94棵木棉树造成棉絮飞扬滋扰，当区区议会决定将形成棉絮的果实摘除，惟康文署的承办商误将花朵一并采摘，导致木棉树变成秃树，康文署因而被指辣手摧残木棉树。他认为摘除果实是可行的，若康文署担心再遭受类似的指责，应妥善监管承办商的工作，而不是终止相关措施。此外，他指出该报章亦曾引述呼吸系统专科医生的意见，指木棉花、棉絮和花粉是致敏原，有机会刺激某些人的呼吸道；有关意见与香港医学会的意见有所不同。

17. 丁健华议员表示当区居民亦不断投诉有关木棉树棉絮飘扬造成的滋扰。他认为摘除形成棉絮的果实是可行的解决方案，只需妥善处理树上的细小伤口便可，希望康文署协助居民解决问题。

18. 邝葆贤议员表示棉絮飘扬时会沾上环境中的污染物，此问题与社区卫生相关。她引述《香港医学杂志》在2007年发表的文章，指香港只有少于4%的致敏原与木棉树或花粉有关，大部分的致敏原均与日常生活如尘螨、气候改变、冷气机排出的废气等有关。以上水翠丽花园摘除木棉树果实的事件为例子，若要成功摘除形成棉絮的果实而不伤害花朵，必须待花期已过及踏入果期才能进行，期间只有两星期。她认为摘除的过程有一定难度，而康文署亦难以有效监控有关工作，建议加强清理落地的棉絮更为实际。此外，她表示理解棉絮对日常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惟木棉花结果前为赏花期，希望人类学习与大自然共处，在大约两星期的落棉期内采取防护措施，并教育下一代正确的处理方法。另外，此议题已讨论多年，她查询康文署于2011年后是否已停止种植木棉树及有否执行委员过往提供的意见并加强清理棉絮。

19. 梁婉婷议员表示启德区内有不少的木棉树，赏花期期间很美观，惟棉絮过多的确对居民造成困扰如棉絮堵塞冷气机排水口。她向康文署查询除摘除木棉树的果实外，是否有其他方案可以解决问题。

20. 林德成议员认为各式花草树木都具其生存价值及美观性，惟近日正值雨季，雨水混合棉絮导致道路湿黏，长者容易滑倒，希望康文署联同食环署加强清理棉絮，监管有关工作，减少棉絮对居民的影响。

21. 杨永杰议员不认同邝葆贤议员的意见，认为即使仅4%市民的健康会受到木棉树及花粉影响，亦应该受到保护。除了致敏问题以外，棉絮还会造成其他问题。他赞成提前摘除木棉树果实，惟必须妥善处理摘除及护理的过程，尽量避免伤害树木，达致人树共融。此外，他查询若否决摘除木棉树果实的建议，署方可否提供其他可行的方案。

22. 何华汉议员指出根据现时的指引，康文署不会在于民居附近种植木棉树。然而，署方为何仍于较新落成的大型屋邨如德朗邨种植木棉树。此外，他查询树木专家有否倡议如何解决棉絮飘散问题。他又对康文署的书面回复表示失望，指有关文件与2013年2月7日会议上的回复相约，认为署方过去5年均未有正视问题，并查询康文署有否重新咨询香港医学会的意见或只是沿用2012年的咨询结果。同时，他对邝葆贤议员的意见表示失望，市民一般不愿意为防止棉絮飘入呼吸道而配带口罩，希望理性对待问题。

23. 郑利明议员表示此问题多年来难以解决，一方面要保护环境，另一方面要保护部分市民的健康，二者不可得兼。然而，人树必须共融，故他反对移除木棉树，建议康文署派发处理棉絮问题的小册子，教育市民如何避免呼吸系统敏感症状，及应对棉絮堵塞冷气机排水口等问题。此外，他建议天文台增设棉絮相关的指数，提醒市民木棉树的落棉期及采取相关防护措施。他指出处理上述问题涉及资源运用，赞成针对式摘除木棉树的果实（如医院附近的木棉树），以减少对市民的影响。

24. 余志荣议员希望康文署需与时俱进，正视老问题，采纳委员的意见，改善木棉花棉絮飘散所带来的影响。

25.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 各议员及持分者对此议题持不同意见，署方需从各方意见中取得平衡；并十分同意委员提倡与时俱进的原则；
- （二） 署方会跟进宣传及教育市民适当看待木棉树棉絮飘扬的自然现象及处理棉絮飘扬所衍生的问题；
- （三） 署方自五月开始与食环署加强合作清理棉絮，并会加强巡视启德、高山剧场、爱民邨、九龙塘及窝打老道等地区。每年四至五月为木棉树落棉的高峰期，六月的落棉情况已大为减少；
- （四） 署方在决定摘除木棉树果实与否，会考虑是否有合理理由包括木棉树的位置(例如接近医院)、棉絮所造成的影响的严重性和是否可采取其他防护措施、未来天气情况、余下的落棉期及工作安排的缓急先后等。署方会以不干扰大自然生态为大原则，审慎平衡各方面的意见；
- （五） 署方稍后会提供有关香港医学会的相关报告予委员参考；
- （六） 署方于 2012 年已发出有关不会在民居附近种植木棉树的指引，惟不会主动移去已种植的树木；稍后会提供相关木棉树种植记录予委员参考；以及

- (七) 由于木棉树最高可达 40 米，若需要于二至四星期内安排人手适当地摘除所有木棉树的成熟果实有一定的人手问题及技术困难。

26. 主席表示曾浏览文件第43/17号中有关台湾处理防止棉絮飘散方法的网址，认为值得康文署研究。该网址亦提及日本气象厅为环境花粉量提供预报，做法值得参考。另外，他希望康文署检讨书面回复的内容，不应沿用5年前相约的内容。

(会后备注：康文署已于2017年8月中透过秘书处将香港医学会的相关意见转呈何显明议员以作参考；同时补充指出于2011年后署方已没有于区内新种木棉树。)

要求图书馆增设图书消毒箱（文件第 42/17 号）

27. 文件第42/17号由李慧琼、陆劲光、潘国华、吴宝强、吴奋金、邵天虹、关浩洋及林德成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28.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并对康文署的响应表示失望，他认为香港应效法日本及台湾等地引入图书除菌机，为市民提供多一个选择。

29. 丁健华议员表示儿童图书较容易受到污染，含菌量高，故十分支持引入图书除菌机的建议，希望康文署认真考虑。

30. 劳超杰议员表示不理解康文署在未能提供其他改善书本卫生的方案下，否决引入图书除菌机的建议。此外，他对图书馆职员抽出有污渍的书籍另行处理的清洁模式的成效有所保留。另外，他查询康文署在提供书面回复前，是否有抽验过图书馆书籍的含菌量及是否符合最低标准。

31. 左汇雄议员表示由于图书馆的书籍已使用多年，故十分认同引入图书除菌机的建议，避免病菌传播。

32.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2号并补充署方暂未设有测试书籍含菌量的措施。

33. 劳超杰议员认为康文署不应假设市民以受污染的手取出书籍，而否定图书除菌机的功效，并强调提供图书除菌机是总比不提供

好。

34. 吴奋金议员表示既然卫生署认同图书除菌机具一定消毒作用，他建议引入图书除菌机，同时亦于书本上提示读者注意卫生。

35. 余志荣议员表示日本及台湾等地均已引入图书除菌机，若不具功效其他地方就不会引入，希望康文署与时俱进，接纳委员的建议。

36. 杨振宇议员表示设立公共图书馆的目的旨在供市民阅读以支持环保及爱惜书籍。部分家长认为图书馆的书籍肮脏，故选择购买新书。他指出不少公众地方都贴出「消毒」告示以释除市民疑虑，例如升降机按钮及扶手电梯会定时进行消毒；并查询康文署就图书馆的书籍是否有类似的消毒措施及如何证明书籍处理得洁净。

37. 邝葆贤议员表示儿童图书受污染的机会相对较高，正如玩具图书馆一样，需要定时休馆清洁场地，以防止交叉感染。她指出东华三院的幼儿园已于2015年开始引入图书除菌机，建议康文署优先为儿童图书引入除菌机。此外，她建议康文署联同大学机构进行有关儿童图书含菌量的研究及评估。

38. 关浩洋议员查询图书馆馆长能否决定为辖下的图书馆增设图书除菌机，若馆长没有相关职权，建议他们向上层反映有关意见，否则委员难以向市民交待。

39. 郑利明议员指出图书馆职员在处理书籍时均会戴上手套作为防护措施，反而儿童则直接接触书籍，或有可能暴露于细菌之中，认为康文署应加强关注市民的健康。此外，他查询康文署會否考虑向图书馆的用户派发手套，以确保卫生。

40.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一） 康文署总部已就引入图书除菌机的建议作出研究，并订定政策，署方的代表已向委员解释相关政策及措施；

（二） 署方的职员在处理图书时戴上手套为个人喜好，并无相关指引；

(三) 由于所有公共设施均会存在细菌，署方认为单为书籍进行消毒的成效有限。最重要是市民时刻保持个人卫生及清洁双手，以有效减低细菌传播的机会，署方已在辖下的图书馆提供消毒洁手液；以及

(四) 署方知悉海外及部分本地机构已引入图书除菌机。惟现时市面上的图书除菌机消毒成效有限，同时涉及资源的运用，故现阶段不会为辖下图书馆引入上述设施。若将来的图书除菌机可以发挥更高效用，署方不排除会再考虑。

41. 经讨论后，主席同意吴奋金议员的建议，通过以九龙城区议会辖下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名义致函民政事务局局长，反映对引入图书除菌机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2017年9月7日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民政事务局反映委员会的意见。)

第六届全港运动会十八区拉拉队大赛 九龙城区拉拉队(2017/18 年度) 拨款申请 (文件第 43/17 号)

42. 秘书介绍文件。

43. 经咨询委员后，主席宣布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从康文署分配给九龙城区议会用作组织地区拉拉队的款项中，拨出16,000元以资助保良局何寿南小学制作第六届全港运动会十八区拉拉队大赛拉拉队制服及租用旅游巴出席开幕典礼的费用。

部门报告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 (文件第 44/17 号)

44.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介绍文件。

45.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45/17 号）

46.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47.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46/17 号）

48.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49.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项

50. 主席汇报九龙城区代表团在第六届全港运动会中获得优异成绩，共取得20面奖牌(包括8金，3银，9铜)，并勇夺游泳全场总冠军、羽毛球全场总季军、最强打气团社区及最佳体育风尚社区亚军。获得以上成绩，实有赖九龙城区运动员的努力付出和委员的支持。此外，代表团将于7月7日(星期五)晚上举行庆功宴，有兴趣的委员可以报名参加。

下次开会日期

51.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4时21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7年9月6日。

52. 本会议记录于2017年9月21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年8月